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除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為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關連交易
可換股貸款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款項(約44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原貸款人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5.75%的美元可換股定期貸款融資，同時，原貸款人還享有進一步增加不超過50,000,000美元本金總額的彈性選擇權(該選擇權若獲全部行使，原貸款人的貸款本金總額將達到200,000,000美元)。倘可換股融資款項獲全部使用，可換股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獲得可換股融資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45.08百萬美元(假設彈性選擇權未獲行使)或約195.08百萬美元(假設彈性選擇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擬使用可換股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支付融資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並(倘支付上述款項後仍有可用可換股融資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與多家金融機構溝通。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將獲得金融機構提供的超過300百萬美元的信貸支持，用以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換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各貸款人均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須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本金總額等於初始承擔總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且未計及彈性選擇權)的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全部轉換為換股股份，該可換股貸款將可轉換為約157,409,711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本公司須達成以下表現目標(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釐定)，否則代理(按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事)可要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約定，提前償還相當於50,000,000美元金額的可換股貸款，並支付提前償還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及任何贖回溢價金額：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虧損不超過275,000,000美元；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淨虧損不超過110,00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虧損不超過55,000,000美元；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淨利潤不少於45,000,000美元；及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利潤不少於90,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及原貸款人C均由高瓴投資獨家管理及控制。高瓴投資亦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PR-VI Holdings Limited。SPR-VI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及原貸款人C均為SPR-VI Holdings Limited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Jumbo Glorious，即原貸款人之一，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兆華博士的聯繫人全資擁有。故此，Jumbo Glorious為常兆華博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嘉林資本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可換股融資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HHLR Fund L.P.、常兆華博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ii)嘉林資本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款項(約44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原貸款人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5.75%的美元可換股定期貸款融資，同時，原貸款人還享有進一步增加不超過50,000,000美元本金總額的彈性選擇權(該選擇權若獲全部行使，原貸款人的貸款本金總額將達到200,000,000美元)。

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與多家金融機構溝通。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將獲得金融機構提供的超過300百萬美元的信貸支持，用以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可換股融資協議

可換股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ii) 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 (iii) 代理，作為融資方的代理(除其自身外)；及
- (iv) 換股代理，作為換股代理

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亦可作為貸款人之一直接或間接參與，並擔負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總額最高5百萬美元的承擔。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由於與可換股融資相關的權利和權益的銀團、出讓或其他轉讓，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的身份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

承擔總額：150,000,000美元，根據彈性選擇權可作出任何增加。

彈性選擇權：原貸款人A可於首個使用日期之後但於彈性增加安排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安排承擔總額增加最多50,000,000美元。

- 利息： 每筆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將以年利率5.75%計息。可換股貸款的計息期為六個月，每次自使用日期或(倘可換股貸款已作出)該可換股貸款的上一個利息期的最後一日開始。利息期不得超過最終還款日。每筆貸款的應計利息須於每個利息期的最後一日支付，或(就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行使換股權的任何貸款參與的應計利率而言)於換股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支付。
- 使用： 本公司可透過於建議使用日期前至少12個營業日向代理提交使用請求書以使用可換股貸款。建議可換股貸款的金額須等於可動用融資的本金金額。
- 先決條件： 根據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本公司不得提交使用請求書，除非代理已收到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證明批准及授權其作為一方的融資文件的條款及擬進行交易的若干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副本，以及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倘適用)法定登記冊副本；
 - (ii) 代理(按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事)要求於首個使用日期或之前簽訂的每份正式簽訂融資文件副本；
 - (iii) 向各融資方提供有關不同司法權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
 - (iv) 任何融資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已接受其任命的證據；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各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
 - (vi) (i)國家發改委證明副本及(ii)國家發改委根據第56號命令向本公司發出的修改國家發改委證明批文副本，表明本公司已就可換股融資項下擬借入承擔總額及使用情況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

- (vii) 任何原貸款人(Jumbo Glorious除外)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已向(A)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及(B)Jumbo Glorious墊付一筆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貸款，以便各管理層、各特殊目的公司及／或Jumbo Glorious為其參與可換股貸款提供資金，以及與該貸款有關的若干增信安排已實施的證據；
- (viii) 各擔保人並無重大負債的證據；
- (ix) 原貸款人C已將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涉及其於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的承擔(或部分承擔)，本金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轉讓予管理層及／或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證據；及
- (x) 本公司擁有可自由即時動用資本及／或已訂立承諾及最終融資安排，本金總額加承擔總額的金額足以悉數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且(就任何融資安排而言)已滿足動用該融資安排的任何先決條件的證據。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並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出現以下情況，貸款人方有義務分別參與每筆可換股貸款：

- (i) 在使用請求書日期及建議使用日期出現以下情況：
 - (a) 建議可換股貸款並無持續或將產生違約，且並無發生相關事件；及
 - (b) 各義務人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所作出的若干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
- (ii) 代理已收到以下各項：
 - (a) 於建議使用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香港聯交所對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條款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批文副本；及

- (b) 於建議使用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證據。

最終還款日： 自首個使用日期起計滿60個月當日。

還款：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於最終還款日悉數償還每筆可換股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任何贖回溢價金額以及根據融資文件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金額。

提前還款： 在不影響可換股融資協議若干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 (i) 在違法事件發生後，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提前償還相關貸款人參與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任何贖回溢價金額(僅倘該違法事件由本公司造成時)及根據融資文件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金額)；
- (ii) 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倘貸款人提出要求，並在本公司通知代理相關事件後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代理，則在代理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情況下，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提前償還相關貸款人參與的所有可換股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任何贖回溢價金額及根據融資文件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金額)；
- (iii) 在貸款人在首個使用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向代理及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提前償還相關貸款人參與的所有可換股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任何贖回溢價金額及根據融資文件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金額) (**「貸款人提前還款事件」**)；

- (iv) 在本公司於首個使用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但最終還款日前任何時間向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提前償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任何贖回溢價金額及根據融資文件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金額)，惟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於各任何20個交易日中(最後交易日須不超過刊發有關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至少為換股價的130%，可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作進一步調整(「**借款人提前還款事件**」)；
- (v) 於表現違約發生後，倘代理(按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事)提出要求，並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使用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金額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並支付提前償還的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及任何贖回溢價金額；及
- (v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到與任何相關出售事項有關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後，於收到有關現金所得款項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使用相當於該相關出售事項所涉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連同提前償還的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及任何贖回溢價金額。

本公司不得償還或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或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惟按可換股融資協議或抵押信託契據中其他強制提前還款條文明確規定的時間及方式者除外。

在不影響可換股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應付任何貸款人的任何金額須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中的稅項總額條文增加，或任何貸款人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中的稅項彌償或增加成本條文向本公司申索彌償，而導致此類增加或彌償規定的情況持續存在，則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向代理發出取消該貸款人承擔的書面通知，以及表達其促使提前償還該貸款人的貸款參與的意向，或向代理發出通知表達其更換該貸款人的意向。

換股：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各貸款人均有權於相關使用日期或之後至以下各日期任何時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須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參與轉換為換股股份：(i)最終還款日前第十個香港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惟受以下附帶條件所規限，此後任何情況均不適用)；(ii)(就該貸款人的換股權而言)倘本公司行使其與該貸款人有關的提前還款權及取消權，於最終還款日之前提前償還該貸款人的任何貸款參與，則直至不遲於指定提前還款日期前15個香港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為止，或(iii)(就該貸款人的換股權而言)倘代理(為及代表貸款人)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就該貸款人的貸款參與(或其部分)發出要求提前還款的通知，則直至該通知發出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為止，惟倘(A)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在指定付款或提前還款日期就貸款人的任何貸款參與全額付款或(B)由於發生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的任何貸款參與於最終還款日之前已到期應付，則於直至及包括代理正式收到與該貸款參與有關的全數應付款項並已將該收款通知正式發送予貸款人之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為止，該貸款人可繼續行使其權利轉換全部或任何貸款參與(或其部分)。

轉換貸款參與(或其部分)任何部分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以將予轉換的該部分貸款參與的本金金額(按7.828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相關換股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倘該數目並非整數，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換股股份。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7.46港元，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可就(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分派、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供股或發行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發行股份或股份的其他購股權、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發行證券或證券的其他購買權、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提呈其他發售建議予以調整。

發生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7日內就該事實向貸款人發出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致使相關換股日期屬於：(1)相關控制權變動；及(2)向貸款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30日內，換股價須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 = 於相關換股日期有效的換股價；

CP(或轉換溢價) = 25% (以分數表示)；

c = 自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包括該日)至最終還款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t = 自首個使用日期(包括該日)至最終還款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日數。

換股股份的地位： 轉換時所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及在所有方面(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者外，轉換時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無權享有記錄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

擔保： 各擔保人及美國物業公司將就可換股融資協議授出擔保。

抵押： 可換股貸款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抵押：

(i) 透過本公司若干公司間貸款抵押轉讓；

(ii) 美國物業公司持有的物業抵押；及

(iii) 本公司就各擔保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股份按揭。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獲得可換股融資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45.08百萬美元(假設彈性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或約195.08百萬美元(假設彈性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按照該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換股股份收取的淨價格約為7.2151港元(假設彈性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或約7.2763港元(假設彈性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動用可換股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支付融資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並(倘支付上述款項後可動用任何可換股融資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7.4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即可換股融資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7港元溢價約10.1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294港元溢價約18.5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493港元溢價約14.89%。

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貸款人按公平原則協商並參照股份現行市價以及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本金總額等於初始承擔總額150,00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該可換股貸款可轉換為約157,409,71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8%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0%。

假設彈性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等於最高增加承擔總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該可換股貸款可轉換為約209,879,615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於本金總額相等於初始承擔總額或(視情況而定)最高增加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本金總額相等於初始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轉換及(iii)假設本金總額相等於最高增加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轉換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現有(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本金總額相等於初始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轉換為股份		假設本金總額相等於最高增加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及主要股東 (附註3、4及5)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附註1)	382,994,120	20.88	382,994,120	19.23	382,994,120	18.73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盡善盡美」)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2)	285,774,627	15.58	285,774,627	14.35	285,774,627	13.98
貸款人	-	-	157,409,711	7.90	209,879,615	10.27
其他公眾股東	1,165,708,667	63.54	1,165,708,667	58.52	1,165,708,667	57.02
總計	<u>1,834,477,414</u>	<u>100.00</u>	<u>1,991,887,125</u>	<u>100.00</u>	<u>2,044,357,029</u>	<u>100.00</u>

附註：

1. 大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所持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盡善盡美持有We'Tron Capital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被視為在We'Tro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量的股份及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盡善盡美亦為1,022,11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盡善盡美因購股權進一步擁有本公司58,271,736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其並未於上表呈列。
3. 常兆華博士(執行董事)、彭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邵春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而分別擁有本公司49,047,671股、6,068,360股、161,290股及161,29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4. 羅七一博士(非執行董事)(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而擁有3,393,729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i)擁有本公司6,408,703股股份的權益；及周嘉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而擁有161,29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i)擁有本公司6,300股股份的權益。
5. 本表格所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

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支付融資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並(倘支付上述款項後仍有可使用可換股融資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發行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除外。

有關本集團及可換股融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及原貸款人C均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各自均由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高瓴投資」) 獨家管理及控制。高瓴投資成立於二零零五年，致力於長期投資優質企業。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高瓴投資與行業界定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保健、企業服務、消費及工業領域中可持續發展、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高瓴投資為多元化的資產管理人。該商號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養老金。

Jumbo Glorious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Jumbo Glorious 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兆華博士之聯繫人全資擁有。

代理及換股代理主要從事於亞太市場提供信託、代理及託管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代理及換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兆華博士於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可換股融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常兆華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可換股融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及原貸款人C均由高瓴投資獨家管理及控制。高瓴投資亦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PR-VI Holdings Limited。SPR-VI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及原貸款人C均為SPR-VI Holdings Limited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Jumbo Glorious，即原貸款人之一，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兆華博士的聯繫人全資擁有。故此，Jumbo Glorious為常兆華博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嘉林資本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可換股融資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HHLR Fund L.P.、常兆華博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ii)嘉林資本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六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ISIN : XS2342920050)，其中約448百萬美元尚未償還
「彈性增加安排截止日期」	指	最終還款日前一個月的日期
「彈性增加確認書」	指	與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形式大致相同的確認書

「彈性增加請求書」	指	與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形式大致相同的請求書
「彈性選擇權」	指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將承擔總額增加最高至50,000,000美元的選擇權
「行政訂約方」	指	代理、換股代理、計算代理或抵押代理
「代理」	指	Serica Agenc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可動用融資」	指	各貸款人當時的可用承擔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計算代理」	指	根據抵押信託契據已獲委任或將獲委任為計算代理的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於以下情況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一名或人士一致行動地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代理」	指	Serica Agenc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換股價」	指	於可換股貸款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7.46港元，將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貸款人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貸款參與轉換時將向該貸款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融資」	指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可作出的可換股定期貸款融資
「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可換股融資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貸款，或該貸款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可換股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原貸款人、代理及換股代理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可換股融資協議
「受委託人」	指	根據抵押信託契據的條款由抵押代理委任的任何受委託人、代理、律師或共同受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函」	指	一名或以上融資方與本公司之間就可換股融資協議或可換股融資發出載有任何費用的任何一份或以上函件
「最終還款日」	指	首次使用日期起計滿60個月當日

「融資文件」	指 可換股融資協議、任何費用函、任何使用請求書、彈性增加請求書、彈性增加確認書、抵押信託契據、美國擔保、任何抵押文件、後償契據以及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融資方」	指 任何行政訂約方或任何貸款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指定附屬公司，而「擔保人」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違法事件」	指 貸款人於任何時間在任何適用之司法權區履行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或為任何可換股貸款提供資金或維持其參與任何可換股貸款屬於或將成為非法，或貸款人的任何聯屬人士就貸款人如此行為屬於或將成為非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批准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初始承擔總額」	指	150,000,000美元
「Jumbo Glorious」	指	Jumbo Gloriou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兆華博士的家族成員Brian Yale Chang先生全資擁有
「貸款人」	指	(i) 任何原貸款人；及 (ii)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包括通過原貸款人轉讓方式或彈性選擇權)已成為訂約方的任何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或法團而言，其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於可換股融資協議當日或日後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任何附屬公司及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貸款參與」	指	貸款人參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大多數貸款人」	指	承擔合共佔承擔總額超過50%，或倘承擔總額已減至零，於緊接該減少前合共佔承擔總額超過50%的貸款人
「最高增加承擔總額」	指	於可換股融資協議日期為200,000,000美元，由(i)初始承擔總額及(ii)悉數行使的彈性選擇權組成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如文義所需，其相關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發改委證明」	指	根據第56號命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發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該等義務人」	指	本公司、該等擔保人、美國物業公司以及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而「義務人」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第56號命令」	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生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56號，以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的任何實施細則
「原貸款人」	指	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原貸款人C及Jumbo Glorious
「原貸款人A」	指	HFTY I Holdings Pte. Ltd.
「原貸款人B」	指	HFTY II Holdings Pte. Ltd.
「原貸款人C」	指	HFTY III Holdings Pte. Ltd.
「表現違約」	指	<p>就本公司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項(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釐定)：</p> <p>(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虧損超過275,000,000美元；(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淨虧損超過110,000,000美元；(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虧損超過55,000,000美元；(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淨利潤少於45,000,000美元；或(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利潤少於90,000,000美元</p>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企業、合夥商號、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信託、非註冊成立機構或政府或其任何機關或政治分部，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管治委員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合資格交易所」	指 (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ii)全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6條)或指定的境外證券市場(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902(b)條)
「贖回溢價金額」	指 就貸款人貸款參與的還款或提前還款而言： (i) 倘於最終還款日還款或因借款人提前還款事件而提前還款，則按該貸款人參與該可換股貸款還款或提前還款的40%劃一計算；及 (ii) 倘因違法事件、相關事件、貸款人提前還款事件、表現違約、收到與任何相關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所得款項、抵押信託契據中其他強制提前還款條文或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而還款或提前還款，則按該貸款人參與該可換股貸款還款或提前還款的30%劃一計算
「相關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上市附屬公司及任何擔保人除外)未經代理(按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事)事先書面同意銷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部分處置)可換股融資協議不允許銷售、租賃、轉讓或出售的任何資產(不論透過單一交易或系列交易，亦不論自願或非自願)

「相關事件」	指 於以下情況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或暫停買賣(短暫的暫停買賣除外)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ii) 控制權變動
「抵押代理」	指 根據抵押信託契據已獲委任或將獲委任為抵押代理的人士
「抵押負債」	指 各義務人根據各融資文件向任何抵押人承擔之所有當前及未來的責任及負債(無論是實際或者或然，以及無論是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
「抵押人」	指 融資方、接管人或任何受委託人
「抵押信託契據」	<p>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該等擔保人、原貸款人、代理、換股代理、計算代理及抵押代理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抵押信託契據，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委任抵押代理及計算代理； (ii) 該等擔保人將授出以各融資方為受益人的擔保； (iii) 有關一名或多名該等交易義務人託管賬戶的賬戶控制安排；及 (iv) 與各擔保人有關的若干財務契諾及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指定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
「後償債權人」	指	作為訂約方或作為初級融資方加入後償契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後償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a)本公司，作為原初級融資方、(b)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作為原債務人、(c)代理及(d)抵押代理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後償契據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接管人」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資產的一名或以上接管人及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
「承擔總額」	指	於任何時間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的承擔總額(即於可換股融資協議日期的初始承擔總額)，惟可根據彈性選擇權的行使情況作出任何增加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擔保」	指	由美國物業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簽訂或將簽訂的無追索權抵押擔保協議
「美國物業公司」	指	MicroPort Aston Properties LLC，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使用」	指	可換股融資的使用
「使用日期」	指	使用日期，即作出相關可換股貸款的日期

「使用請求書」 指 與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形式大致相同的通知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孫維琴女士、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